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布，其有意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將公司名稱由「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PE Group Limited」。待更改名稱生效後，董事會已批准採納新中文名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董事會認為，新中文名稱與本公司英文官方名稱更為貼切。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載有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

IPE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其有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建議，以將公司名稱由「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PE Group Limited」。待更改名稱生效後，董事會已批准採納新中文名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本公司之英文名稱造成任何影響。唯一變動為廢除中文官方名稱「IPE集團有限公司」，並採納新中文名稱「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董事會認為，新中文名稱與本公司英文官方名稱更為貼切。因此，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生效。其後，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然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為擁有權文件，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寄發通函，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IPE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恆先生、黃國強先生、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